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行〔2018〕38号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省直机关差旅费 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

省直各部门：

为适应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公务出行方式发生的变化，解决出差人员到公务交通补贴保障范围之外、公共交通无法覆盖且单位无法提供车辆的区域执行公务的交通保障问题，现就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作出如下补充通知。

一、省直机关工作人员省内出差，应优先选择公共交通（不包括城市出租车）出行或按照公车保障管理办法由单位提供车辆。

二、出差目的地为公共交通无法覆盖的偏远乡镇、村，在单位没有提供车辆的情况下，出差人员所在单位可按规定提高出差人员公杂费补助标准。

三、从出差目的地所在县（市、区）城区到出差目的地或从一个乡镇、村到另一个乡镇、村，在途当天单程在100公里（含）以内的，公杂费标准最高为每人每天100元；超出100公里的，公杂费标准最高为每人每天150元。

四、各部门（单位）要按本通知要求，结合本部门（单位）实际制定具体操作规定，切实加强出差任务、目的地、出行方式的审批管理和费用报销管理。出差人员在报销差旅费时如实申报出差行程，严禁虚报冒领差旅费。

五、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抄送：市（州）财政局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4月23日印发
